

行业政策信息专报

吉林省运输协会 2021 第 5 期（总第 21 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 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的通知（文号：交应急明电〔2021〕142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发〔2021〕14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07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号：吉政办发〔2021〕23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1〕25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7 月 02 日）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1〕10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06 月 22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06 月 23 日）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1〕187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30 日）

0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

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184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30日）

0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文号：吉交审办〔2021〕186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9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29日）

09.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号：吉交规划〔2021〕179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5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25日）

10.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无，成文日期：2021年7月29日，发布日期：2021年7月29日）

01.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 确保交通运输行业安全度汛的通知（文号：交应急明电〔2021〕142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9日，发布日期：2021年07月06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近日，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就防汛抗洪工作作出批示，要求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做好防汛准备。目前，全国已进入主汛期，黑龙江发生大洪水，南方多地出现强降雨。据预报，7月份将有2—3个台风在我国东部和南部沿海登陆。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防汛防台风薄弱环节排查整改，全力保障行业安全度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今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做好交通运输防汛防台风各项工作，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提供高质量的交通运输安全应急保障。要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进一步压实防汛防台风工作责任，把任务措施分解细化到各个岗位、环节和人员，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工作组织到位、责任落实到位。要增强大

局意识，充分发挥交通运输行业先行优势，在确保汛期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的同时，为全社会安全度汛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服务保障。

二、坚持避险为要，强化风险排查

各单位要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合作，及时获取强降雨、山体监测等相关信息，对易受暴雨、山洪、泥石流、塌方等灾害影响的区域，加强行业运行安全监管。要坚持以防为主、避险为要，强化短历时临灾预警信息接收处理，遇有强降雨等极端性天气，应及时停工停产停运，及时转移涉险人员，配合公安部门及时制定实施道路管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要结合本地防汛防台风工作形势和交通运输行业特点，紧盯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抓好薄弱环节排查整改，逐项消除风险隐患，做到全覆盖、无死角、无盲区。要按照“汛期不过、检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建立风险隐患台账，紧盯未完成整改的隐患问题，一旦发生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

三、突出工作重点，强化措施落实

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 2021 年防汛防台风工作的通知》（交应急函〔2021〕156 号）部署要求，不断夯实防汛防台风工作基础，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措施。

公路管理部门要加强公路基础设施的养护检查和抢通保通工作。在暴雨、台风等灾害性天气来临前，加大对公路、桥梁、隧道的巡查力度，及时排除隐患，确保排泄洪设施通畅。要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及时开展灾损公路的抢通保通工作，服务群众安全出行。

港口、航道管理部门要指导督促港口经营单位按照规定做好人员、大型机械和货物储存装卸设施、客运码头的防汛防台风工作，合理安排港口作业，组织做好人员避险、设备

货物加固避风等工作。要加强对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巡查和维护，加强航运枢纽大坝和通航建筑物运行动态监测和安全管理，确保设备设施运转正常。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好汛期客货运输的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强化“两客一危”重点营运车辆的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车辆动态监控，动态了解运行路线通行状况，坚决避免冒险运行，降低事故风险。要督促公交企业做好新能源公交车汛期安全运行管理。督促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对处于地势低洼地段的车站、出入段、下穿线、桥梁、涵洞、排水沟等防汛重点区域进行有针对性的排查治理，提前对出入口、风亭结构等采取应对措施，严防积水倒灌事件发生。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汛期在建公路、水运工程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密切关注汛期雨情、水文地质和台风的变化，对可能受到台风、暴雨、洪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影响的施工工地和驻地，要根据预报预警信息和现场巡查情况，提前做好大型临时设施、机械设备等的排险加固，及时转移施工人员。

海事部门要加强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维护通航秩序，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海上船舶、设施和人员的避风工作，严格执行恶劣气象条件下客船禁限航规定。

救助打捞部门要科学部署专业救捞力量，认真检查、保养专业救助船与航空器，加强应急演练，做好抢险救援准备和应急处置，保障自身安全。

四、加强应急值守，做好信息报送

各单位要加强汛期和台风防御期间应急值守，严肃值班纪律，做好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工作。要常态化开展视频调度，应用信息化手段及时对本系统汛期日常值守、极端天气预警预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

督、指导。要结合形势预判，细化抢险救援力量对接和预置，提高实战能力，保障自身安全。

请各单位将落实本通知要求，排查防汛防台风工作中薄弱环节，落实风险防控、隐患整治等情况于2021年7月15日前报部。

联系电话：010-65292296，传真：010-65292245，邮箱：wangmg@mot.gov.cn。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结合行业特点抓好本系统防汛防台风工作。

交通运输部

2021年6月29日

0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发〔2021〕14号，成文日期：2021年07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7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是新时代经济发展最具潜力、最富活力、最有创造力的重要力量，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是实现吉林振兴发展的关键一环。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省委有关要求，进一步支持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着力解决制约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努力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内生动力，尽快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局面，有力支撑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现就相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着力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一）持续支持“个转企”。继续实施“个转企”专项行动，建设“个转企”智能引导平台，为“个转企”登记注册、精准匹配支持政策提供高效便捷服务。健全完善支持“个转企”政策体系，2021 年底前出台支持“个转企”发展政策措施 3.0 版，力争到 2025 年底新增 25000 户“个转企”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二）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加快发展。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计划，着力培育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年研发费用投入占比不低于 1.5%、对全省重点产业具有强链作用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十四五”期间，累计安排 1 亿元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认定为省级以上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和奖补等方面的扶持，到 2025 年底培育 1000 户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三）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的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100%，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启动实施吉林省科技企业 R&D 经费投入引导计划，对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从事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应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R&D 经费投入增量部分给予后补助。（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统计局）

（四）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完善科技计划立项、任务部署和组织管理方式，提高中小企业承担研发任务的比例。对牵头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的中小企业，在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给予重点支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技术创新载体的企业，由省级专项资金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推进技术资源开放。鼓励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向中小企业开放实验室等专业技术服务资源，建立吉林省公办高等学校、公办科研院所技术资源开放目录，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服务或收取低于市场价格的服务费用。（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着力破解融资难题

（六）提供稳定高效的增量信贷支持。继续将单户授信总额 1000 万元以下（含）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作为投放重点，2021 年努力实现此类贷款较年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两增”目标。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1 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 2020 年基础上继续保持平稳态势。确保惠企纾困政策平稳衔接，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七）补齐企业信贷短板。持续扩大中小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继续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款投入规模，重点增加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充分利用“吉企银通”和“信易贷”平台，建立全省中小企业“首贷户”信息库，完善“首贷户”中小企业推荐机制，落实金融机构“首贷户”内部考核评价指标任务，促进首贷扩面增量，力争到 2025 年底，全省新增中小企业“首贷户”15000 户，累计对中小企业“首贷户”发放贷款 2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吉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八）拓宽贷款抵押质押范围。鼓励核心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其上游供应商确认应收账款真实性，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供应链的交易数

据、资金流和物流信息，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有序发展面向上下游中小企业的信用融资和应收账款、预付款、存货、仓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增加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渠道，通过贴息补助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吉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九）提供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力争 5 年内全省政府性担保机构新增贷款担保额达到 3000 亿元、新增担保企业达到 30000 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十）积极推广“政采贷”。建设供应商与商品库资源共享的电子商城“一张网”，推进市（州）、县（市）电子商城建设，满足采购人便利化需求，提升政府采购效率。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吉企银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为金融机构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条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

三、持续减轻企业负担

（十一）降低企业税费成本。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十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对符合《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重点工业企业参与风电直接交易工作办法（暂行）》（吉工信电力〔2021〕161 号）中交易支持条件，且对各地区工业稳增长有一定支撑作用的中小企业，给予风电交易指标支持。开展转供电环节收费专项检查，规范转供电主体收费行为，确保电价优惠

政策惠及终端用户。（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厅）

（十三）降低企业网络使用成本。开展中小企业宽带网络质量提升行动，对已接入宽带网络并具备条件的中小企业免费提速至 100Mbps（兆比特每秒）；已达到 100Mbps 以上的中小企业，对其宽带、专线及其他业务整体资费降低 10% 以上。（责任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十四）降低企业公共服务成本。完善以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枢纽、市县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和重点开发区公共服务平台为骨干的一体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网络，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信息、技术、创业、人才、培训等服务。对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或低价服务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规定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费用补贴。（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十五）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大力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模式，着力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十四五”期间，在汽车、石化、医药、食品、装备等重点行业培育 100 户可推广、可复制、可对标学习的精益管理样板企业，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对精益管理样板企业按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四、持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十六）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迭代升级。深入推进第二批“证照分离”改革，抓好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告知承诺等中央事权落地见效，推动优化审批等省级事权改为告知承诺，帮助更多中小企业实现“准入即准营”。落实国务院“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对标世界银行企业开办评价标准，在做到“一网通办、一日办结”基础上，2021 年底前实现中小企业开办全部免费。（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十七）加快建设高质量创业载体。鼓励和支持建立多元投资的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引导中小企业进入创业孵化基地发展，降低创业成本。落实省级创业孵化基地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按规定给予基地运营费用补贴，力争到 2025 年底，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达到 400 个、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达到 30 个。推动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进一步加强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落实创业培训财政补贴政策，切实提升创业者创业能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八）推动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采取“一企一策”方式，集中协调解决重点开发区企业项目建设涉及的规划、土地、环保、消防等历史遗留的节点问题。持续开展政府守信履约专项督查，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不能兑现政府承诺而受到损失的中小企业，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依法予以补偿，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各地政府）

（十九）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周”“吉林省企业家日”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培、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全省服务企业周”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加强组织协调。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

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政策措施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一）建立政策直达基层工作机制。强化政策落实主体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五化”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政策直达基层落实责任清单和办事指南，明确受众群体、享受条件要素、办理地点及实现方式。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推动政策措施落实。

（二十二）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落地、环境优化、企业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的浓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2日

0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吉林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号：吉政办发〔2021〕23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7月）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中发〔2019〕39号）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发〔2021〕5号）精神，紧紧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构建人民满意的道路客运出行服务体系，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全省道路客运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强国战略、东北振兴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以创新为手段，以改革为动力，以发展为目标，以满足道路客运市场需求为切入点，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服务水平，建设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

（二）基本原则。按照“市场运作、政府主导、部门推动、机制保障”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道路客运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优化运输组织结构，大力推进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和定制客运服务，持续提升道路客运服务水平，强化事前准入和事中事后监管，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

（三）发展目标。城乡客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道路客运服务质量显著改善，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经济、高效、衔接顺畅、服务优质的道路客运服务体系，形成公交化运营为主、定制客运为辅、班车客运为补充的多元化服务方式；客运站转型升级为集客运站服务、旅游服务、物流服务、商业服务等多元经营的服务平台；推进传统燃油

客车向绿色低碳装备转变，助力实现 2030 年碳达峰和 2060 年碳中和的目标。

——大力推进公交化改造。到 2025 年末，60%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改造，50%以上县级城市实现全域公交（到 2022 年末，80%以上县级城市启动全域公交建设），许可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80%以上，新投入车辆 80%以上为新能源车辆。到 2035 年末，95%以上道路客运班线实现公交化改造，80%以上县级城市实现全域公交，许可到期的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率达到 95%以上，新投入车辆 95%以上为新能源车辆。

——大力推广定制客运服务。到 2025 年末，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开展定制客运服务，长春市与省内其他各市（州）、县（市、区）客运班线的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 50%，长春市以外的市（州）与所辖县（市、区）客运班线的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 50%。到 2035 年末，省内客运班线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 80%，省际客运班线定制客运服务比例达到 80%。

——推进客运站转型升级。到 2025 年末，二级以上客运站均具备城市旅游集散、商业综合体等功能，拓展物流服务功能，基本建成小件快运物流网络，推动“客货邮同站”融合发展。到 2035 年末，在用客运站全部具有货运物流服务功能，实现“客货邮同站”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优质客运服务供给。

1. 全力推进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大力发展城际公交客运和城乡公交客运，统筹考虑高铁和客运枢纽建设等因素，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科学制定公交化改造计划，综合考虑客运班线的客流量、营运客车数量、经营主体结构、经营模式、道路通行条件、运行状况、经济效益等因素，合理

规划公交化改造后线网布局，最大程度串联旅游景区、产业园区、重点村镇、学校等，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各地应当按照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经济适用、节能环保的原则，鼓励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公交化改造。支持条件成熟的县（市、区）率先建设全域公交城市，并大力推广复制，逐步提升城乡公交服务水平。

2. 大力推广定制客运服务。充分发挥道路客运机动灵活的比较优势，客运经营者可采取资金入股、车辆折价入股等方式实现统一经营，积极开展多样化、高品质、个性化的定制服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充分考虑客运市场的供求状况、普遍服务和方便群众等因素，允许客运经营者先行先试开展定制客运服务。具备条件的客运经营者可直接发展直达机场、火车站的定制客运服务，加强道路运输与其他运输方式的有效接，努力打造一站式运输服务体系，更好地为旅客服务。

3. 完善联程联运服务功能。支持汽车客运站与民航机场衔接，开展城市候机楼服务，为旅客提供航班信息咨询、购票、行李托运、换登机牌等服务；支持汽车客运站与高铁站开展“高铁无轨站”服务，将汽车客运站打造成为具有购票、取票、候车功能的站点，通过开通专线大巴与就近高铁火车站无缝接，让群众快捷出行；汽车客运站要加强与城市公交、出租车等的无缝衔接，为城市公共交通设立“绿色通道”等服务设施，加强出行信息咨询、提供无障碍出行、行李托运、专用候乘等便民利民服务。

（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4. 推进经营主体规模化。各地可通过收购、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现有客运经营者，改变“多小散弱”的现状，推动经营主体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和道路客运企业可采取合并、重组或共同出资组建企业的方

式，推进道路客运行业强强联合，规模化发展。

5. 推进经营机制公司化。道路客运企业要取缔车辆挂靠经营，采取权利回购、股份制改造等方式收回承包经营权，为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农村客运区域化经营等创造条件，提升公司化经营水平。

6. 推动运营服务多样化。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到期后，采取“公交+定制+班线”的运营模式，即以公交化运营为主、定制客运为辅、客运班车为补充的多元化运输组织形式，并采取服务质量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经营主体。

7. 优化公交客运网络结构。大力发展镇（乡）村公交、区域公交、预约响应等运营组织模式，持续优化公交线网布局，加强县、乡、村之间的联系，畅通农村交通运输微循环，解决农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对轨道交通、干线公交不能覆盖的区域因地制宜发展微循环公交，延伸大运量公交服务的辐射范围，提高公交覆盖率。

8. 优化客运车辆结构。客运企业可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将大运量客车更换为机动灵活的小运量客车，投放不同类型等级和价格的客车，并通过加密运营班次、循环发车等手段提升运输效益；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后运营的车辆应使用未设置乘客站立区的车辆。提倡客运企业在公交化改造和定制客运服务线路上投入新能源车辆、商务座椅客车，进一步优化道路客运行业能源消费结构，促进道路客运可持续发展。

（三）推进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

9. 加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依托全省建制村 100% 通客车的运输网络资源，以客运线路和车辆为载体，推动快件物流企业与客运企业融合发展，共享站场、运力资源。升级改造客运站，拓展客运站物流服务功能，完善物流仓储设施，增加分拣、安检、装卸、标准化载具等设备，优化物流网络

节点布局，推动“客货邮同站”发展。

10. 拓展旅游服务功能。支持汽车客运站按照《城市旅游集散中心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1381-2015）标准，对现有客运站改建、扩建，使之具备城市旅游集散功能，支持汽车客运站经营者成立旅行社、旅游运输企业，开发销售旅游产品，为游客提供直达旅游景区的旅游包车、“景区直通车”等服务。

11. 打造多元化经营商业综合体。在保持客运站基本服务功能和确保安全前提下，充分挖掘自身商业价值，开展快餐、超市、网络信息、住宿酒店、公共停车场、中转换乘及汽车检测、维修、清洗、美容、租赁等业务，以站促商、以商养站、运游融合、站商融合，将客运站打造成为多元经营发展的商业综合体。

（四）落实“放管服”改革。

12. 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打破地区封锁和地方保护，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支持信誉好、管理规范、有实力的社会资本参与道路运输服务，具备条件的企业均可参与城市公交线路经营权的竞标活动。

13.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落实简政放权工作要求，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及从业人员提供更加完善的政策引导和服务保障，运用好“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优化内部办事流程和环节，减少重复性工作，压缩办理时间，实现全程网办。

14. 合理设置客运站点。汽车客运站可在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旅游风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客源密集区域合理设置停靠站点，需要收费的，应按照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执行。各地要统筹规划，积极为公交化改造后的线路设置首末站点，并可合理利用现有城市公交站

点资源，为公交化改造车辆、定制客运车辆停靠提供便利条件，原则上出城的只上不下、进城的只下不上。

（五）全面提升道路客运行业安全生产能力。

15.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要督促客运企业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等部委《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要求，落实各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交运规〔2019〕6号），进一步规范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工作，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关键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夯实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基础。公交化改造车辆和定制客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安保设施设备，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要配备扫码等防疫设备，落实好扫码测温登记等工作。

16. 创新行业监管模式。加快完善我省“互联网+交通运输监管与服务系统”，整合道路运输车辆联网联控、站务管理、行政审批等系统功能，打通数据壁垒，推动由传统单一管理模式向智慧化管理模式转变，对客运企业、从业人员、客运车辆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提升行业智慧化管理水平。督促客运企业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6年第55号）要求，对公交化改造车辆、定制客运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17. 建立健全退出机制。落实《吉林省道路运输监管信用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公告2018年第7号）和《吉林省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办法（试行）》（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通告2020年第4号），推进“信易行”建设，开发“信易行”应用场景，建立“黑名单”制度，促进行业守法经营和

诚信服务，实行企业诚信等级与招投标挂钩，支持服务好、依法经营的企业不断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使服务差、违法违规的企业依法受到惩戒，直至退出。

（六）提升运输服务水平。

18. 加快智慧客运体系建设。树立“出行即服务”理念，加快智慧客运体系建设，对公交车、定制客运车辆、客运班车等多种运输方式统一组织和调度，积极向社会提供车辆定位、线路跟踪、到站预测等出行信息，建立道路通行状况与客运站的信息联动机制，实现人力、运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动态优化和配置。

19. 加快推广电子客票。各地要通过政府引导、采取市场化手段加快电子客票售票终端、实名检票终端、移动服务终端等智能设备的应用与普及，积极为乘客提供移动终端购票、刷身份证检票等无接触式服务，持续改善乘客出行体验，更好地满足乘客快速化、便捷化的出行需求。

20. 便利老年人日常交通出行。采取有效措施便利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保留现金购票、纸质票据和凭证，完善交通“一卡通”出行服务功能，完善约车软件老年人服务功能。汽车客运站应保留人工服务窗，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咨询、指引等便利化服务和帮助。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高度重视，建立政府领导、分工负责、部门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本地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的牵头部门、配合部门，制定深化客运交通改革具体实施细则，细化分解本地年度工作目标和任务，运用“五化”工作法，明确时间表和施工图，并及时研究改革过程中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二）加大政策支持，保障行业发展。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农村客运和汽车客运站的公共服务属性和公益性定

位，结合当地财力状况和企业经营状况，对汽车客运站和农村客运经营者给予支持，为公益性服务提供基础性支撑，保障汽车客运站和农村客运基本运行，更好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出行。

（三）加强工作督导，强化工作落实。将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属地改革主体责任，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各地道路客运改革发展情况进行督查。各市（州）要加强对县（市、区）的监督指导，确保改革目标落实。

（四）健全应急预案，妥善化解盾。各地要按照“一地一策”的原则，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建立完善维稳、应急等各项运力保障预案，准备足够应急运力，确保做好应急运输工作。要加强道路客运高质量发展相关改革措施的宣传培训，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和疏导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22日

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文号：吉政办发〔2021〕25号，成文日期：2021年06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07月02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邮政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进一步推动我省邮政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邮政业在搞活城乡流通、促

进居民消费、降低物流成本、稳定扩大就业等方面作用，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推进行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

按照属地原则完善寄递安全管理工作机制，积极支持市（州）构建邮政业安全支撑体系。支持建设省市两级安全监管平台，所需投入按照《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吉政办发〔2020〕11号），依据省、市（州）分担原则予以保障。以省、市（州）邮政业安全支撑体系建设为契机，推进寄递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构建邮政管理、公安、国家安全联动的综合管控机制，全面提升寄递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国家安全厅，各市、县级政府）

二、加强用地规划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邮政和快递业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相衔接，将邮政和快递园区、邮件和快件处理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考虑用地需求，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邮政和快递建设项目符合法定划拨范围的，可以划拨供地；对入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电商园区等快递企业的项目用地，以及为生产配套的快递仓储物流用地，可按规定享受工业用地政策。各地政府在规划建设电商园区时，应在园区内或周边安排邮政、快递、仓配用地，并能够满足邮政企业、3个以上品牌快递企业仓储及处理需求，邮政、快递企业入驻园区与电商企业享有同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三、加强城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

将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纳入城乡建设规划中，持续推进农村和贫困地区邮政普遍服务营业

局所改造。推动邮政普遍服务与快递服务设施统筹布局、集约共享、智能化发展。将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等纳入公共服务设施规划，作为公共服务设施投资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等配套政策。将推广智能快件箱纳入便民服务、民生工程等项目。各企事业单位、写字楼和住宅楼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要为邮政快递服务的正常开展提供必要便利条件，各市（州）、县（市、区）要协调相关责任主体抓好落实。（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四、培育重点企业总部经济

鼓励国际、国内大型快递企业的区域总部、功能总部和分拨中心等落户吉林，优先保障用地指标。引进大型冷链快递、智能仓储和快递物流技术研发生产企业，支持其发展区域总部经济，形成企业区域总部集群。对新引进的龙头企业、高端企业，各地可给予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五、全面推动快递“进村”

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延伸农村快递服务深度，完善农村快递服务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为农村电子商务开展线上线下销售提供支撑，支持快递企业将本地特色农产品推向国内外。引导农村邮件快件共同收寄、运输、分拨、投递，推动快递服务全面下沉到村，畅通“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通道。2021年底，全省新建村级快递服务点3000个；2022年底，基本实现符合条件的建制村“村村通快递”。继续推进城乡高效配送专项行动，完善城乡物流网络。鼓励交通运输、商贸物流、农业、供销等网络共建共享，向快递企业开放。（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县级政府）

六、重点实施快递“进厂”

加快推进快递物流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聚焦中小型定制化寄递需求，引导快递企业打造多场景灵活适用的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多元化服务解决方案。将快递物流公共设施纳入工业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探索打造快递关联产业集聚区。引导快递企业以传统寄递服务为基础，拓展智能仓管、前置仓、逆向物流等业务，延伸服务链条，满足汽车、医药、电子信息、航空等先进制造业物流需求。推动制造业企业联合快递企业研发智能立体标准仓库，开发绿色快递物流系统、路径调度系统、机械外骨骼等先进装备，提升作业效能，建设一批“云+人工智能+5G+物联网”快递园。推广应用“工厂+电子商务+快递”模式，做强“吉林制造”品牌，拓展电商销售路径，推动更多吉林产商品销售出省。（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各市、县级政府）

七、精心组织快递“出海”

支持邮政、快递企业旗下航空运营企业在长春龙嘉国际机场开设航点和区域运营机构，将长春打造成为面向东北亚的重要国际寄递网络节点城市，巩固俄罗斯、韩国全货机航线，力争开通长春至日本全货机航线。支持省内经营的快递企业以资本运作、战略合作等方式，与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强化境外资源共享，建立跨境寄递商业联合体，依托我省沿边近海的区位优势，充分运用长春、吉林、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相关政策，共同拓展境内外电商和寄递服务市场。支持国际货运企业与快递企业开展运输合作，提升寄递企业跨境运输能力。加强与国家相关部委沟通，争取便利通关、运输组织、航线资源等方面的支持，不断缩小我省与沿海发达地区在通关、运输时效等方面的差距，实现同等时效、成本。（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商务厅、长春海关、民航吉林监管局，各市、县级政府）

八、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落实“双重管理”的有关要求，完善属地管理和双重保障机制。将邮政管理相关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体系，充分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各市、县级政府）

九、丰富高质量发展的人才体系

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大力培养具有工匠精神、支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技能人才。注重快递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评定，将邮政、快递企业纳入全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围，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组织邮政行业特种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培训，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合格后上岗制度。（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级政府）

十、改善从业人员生产生活环境

继续推动上门投递、智能快件箱投递和服务站投递等多元化发展，引导企业加大新科技、智能设备投入和转运中心自动化建设。重视邮政、快递企业在解决就业方面的作用，维护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督促邮政、快递企业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全员参加社会保险。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由第三方组织劳动者以快递企业名义提供快递服务的，应选择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用人单位，并与第三方在协议中明确依法用工的要求。组织开展“关爱工程”，积极推动有关部门利用公共服务单位增配快递员服务站点，为快递从业人员提供免费饮水、手机充电等服务。对符合住房保障标准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统一纳入住房保障范围。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义务教育的政策。优化邮政、快递从业人员工作环境，完善邮政、快递站点建设标准、卫生条件和服务功能，在劳动、生活和医疗保障等方面为邮政、快递从业人员提供支持。

将邮政、快递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行业典型及劳模评选活动范围。（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各市、县级政府）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30日

05.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号：吉政发〔2021〕10号，成文日期：2021年06月22日，发布日期：2021年06月23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乡村旅游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义重大，对推动旅游业发展壮大、促进吉林振兴发展意义重大。为加快推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形成吉林振兴发展新动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乡村特色资源优势，坚持“三产融合”，立足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围绕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三变改革”，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万”工程，加快把乡村旅游规模做大、产品做精、特色做足、品牌做强，全面提升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打造吉林乡村旅游“升级版”，走出吉林乡村旅游“新路径”，为吉林全面振兴全

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规模扩大。到 2025 年，全省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年均增长 20%以上；实现旅游收入 550 亿元，年均增长 25%以上。

——品质提升。产品从单一型向多元化转变，实现“十”集聚：培育 10 个县域乡村旅游集聚区；“百”系列：打造乡村旅游 100 个精品村、100 家精品旅游民宿、100 个精品节庆、100 条精品线路、100 家“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0 家大型商品生产经营企业；“千”个精品：形成 1000 个乡村旅游精品点；“万”名人才：培养 1 万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创意设计、专业技能、文化传承、市场营销等人才。

——基础进一步完善。以“干净干净再干净”为目标，村容镇貌焕然一新，国家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和 A 级乡村旅游精品点全部完成“厕所革命”，供电、供水、通信、消防、生态环境、医疗卫生和文化等基础条件明显改善，全部实现网络预约、预订、结算。

——贡献显著提高。乡村旅游带动就业人员突破 300 万，全省 10 个县、乡、村旅游综合收入相当于当地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10%，乡村旅游成为当地的主导产业和农民致富增收的重要渠道。

全省形成乡村观光、乡村休闲、乡村度假、乡村生活等满足不同层次消费需求的产品体系，将我省建设成为“点上有风韵、线上有风景、面上有风光”，东北领先、国内知名的乡村旅游目的地。

二、发展布局

对接“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打造“环城、沿路、依江、邻景”乡村旅游产业集群，形成“一环双线三带十区多点”的全省乡村旅游空间发展新格局。

一环。充分利用长吉都市圈的近城优势和巨大的客源市场，大力发展田园观光、农耕体验、文化休闲、科普教育、健康养生等业态，满足城市居民消费需求，构建长吉都市乡村旅游休闲环。

双线。围绕东西旅游双环线，利用重点城市、交通干线、高等级景区的客流集聚优势发展乡村旅游，建设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内涵丰富的东部乡村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环线和西部乡村旅游生态体验环线。

三带。围绕“三江”资源，整治沿江周边村庄及道路环境，打造松花江休闲度假旅游带、鸭绿江边境风情旅游带、图们江避暑休闲旅游带三条沿江最美乡村旅游精品带。

十区。集聚资源、集中力量，以县域为基本单位，建设富有特色、规模适中、带动力强的全省“十大”乡村旅游县域集聚区。分别为：“净月·都市休闲”“双阳·欢乐采摘”“丰满·慢享湖滨”“舒兰·魅力雪乡”“集安·花海民宿”“临江·江畔溪谷”“前郭·湖韵体验”“大安·捺钵水乡”“和龙·民俗风情”“长白山·小镇人家”。

多点。优先打造基础条件好、特色鲜明、交通便利、辐射带动力强的国家及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以及区域内重大文旅综合项目，重点支持和培育九台马鞍山村、净月友好村、吉林孟家村、东辽朝阳村、伊通大孤山村、集安钱湾村、柳河青沟子村、敦化小山村、琿春防川村、和龙光东村、图们水南村、安图松花村、龙井东明村、通化上龙头村、临江松岭村以及四平叶赫满族特色小镇、查干湖生态小镇、向海特色小镇等乡村旅游精品点建设。

三、重点任务

（一）产品提质升级，推进乡村旅游精品化发展。

1. 实施乡村旅游精品示范工程。培育 100 个乡村旅游精品村。培育田园观光型、休闲度假型、民俗体验型等不同类

型的乡村旅游精品村，形成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新模式。打造100家乡村旅游精品民宿。按照“外土内洋”标准，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和战略投资商，打造一批旧乡土与新乡愁相结合的乡村旅游精品民宿。培育100个乡村旅游精品节庆。利用冰雪、避暑、红色、森林、康养、温泉、美食、民族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推出乡村音乐节、帐篷节、采摘节、民俗节等具有吉林地域特色的乡村旅游品牌活动。推出100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策划培育具有乡土风情、农事体验、滑雪度假、避暑休闲、康体养生、游学研修等复合功能的乡村旅游线路，形成有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历史人文线和生态民俗线，打造集“食住行游购娱”为一体的“慢游”网络。（各市、县级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县级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2. 促进乡村旅游业态融合发展。推进与农业融合，不断挖掘农业多种功能和多重价值，建设一批综合性休闲农业园区、农业公园、休闲农庄，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休闲星级示范企业。推进与冰雪旅游融合。依托全省冰雪经济优势，以冰雪旅游引客，提升全省雪村、雪乡、雪镇、雪堡等建设水平，推进乡村旅游重点村四季常态化运营。推进与红色文化融合。围绕红色文化，将东北抗联、解放战争、杨靖宇红色故事等红色资源优势转化为乡村旅游发展优势，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同步增长。推进与森林康养融合。围绕特色林业资源，打造乡村森林休闲游憩、乡村研学、乡村康养系列产品，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乡村森林康养基地、自驾车及房车露营基地。推进与生态旅游融合。坚持保护生态与发展生态旅游相得益彰，擦亮查干湖、嫩江湾等“金字招牌”，打造渔乡人家、民俗博物馆、农耕体验系列产品，彰显乡村生态内涵和绿色韵味。推进与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合。加强优势旅游资源和中医药特色养生保健资源的挖掘和

整合，在乡村开辟中医药旅游、养老、康养等多样化健康服务，促进医养结合，打造一批以中医药健康和养生宜居为主题的特色乡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中医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民将土特产品、手工艺品就地就近销售，推动农林牧副渔等产品向旅游商品转化。支持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电商服务站、农副土特产品商店，在邻近的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特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发挥地域文化优势，加强创意设计，推出一批体现吉林文化特色、具有民俗特点的“礼遇吉林”系列乡村旅游商品。重点培育 100 家乡村旅游“后备箱”工程示范基地、100 家大型乡村旅游商品生产经营企业。（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文化赋能，推进乡村旅游特色化发展。

4. 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传承乡村文化，留住乡愁记忆。支持乡村保护、利用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通过农耕文化、传统手工艺、优秀戏曲曲艺等传承发展，持续推动乡村旅游文化延续。开发朝鲜族、满族、蒙古族等传统民俗文化旅游项目，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支持非遗项目、传承人走进乡村旅游重点村，丰富乡村旅游文化内涵。建设乡村大舞台，“文化下乡”活动在乡村旅游重点村安排的活动不少于 1/3，定期组织作家、画家、文艺工作者、非遗传承人等在乡村旅游点展演和传技。（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5. 突出乡村旅游文化特色。有效利用农业遗迹、传统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培育一批农民画村、满族剪纸村、传统民俗表演村、手工艺制作村等“非遗”村落。依托历史文化生态资源，打造一批画家村、摄影村、影视村。支持引入地方艺术形式，推出一批吉剧村、二人转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旅游厅负责)

6. 举办乡村旅游文化活动。充分挖掘本地乡愁元素符号, 依托传统民俗文化氛围, 建设一批乡村文化博物馆、乡村慢村, 打造一批山会、庙会、乡村大集等精品乡村文化活动。开展“送文化到基层”及乡村旅游文化惠民演出系列活动, 让农民群众在家门口看大戏、赶文化大集、享文明新风。开展“旅行社与乡村旅游景区”互联互通行动, 组织乡村旅游专题活动, 拓展乡村文化旅游市场。(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7. 加快发展特色民宿。推动自然环境优美、文化底蕴深厚、基础设施完善的地区打造特色民宿集群, 形成梯次配置合理、特色主题鲜明的民宿发展格局。加强主题客房、特色餐饮、农事体验、亲子研学等体验产品和项目开发, 建设适应不同需求的特色民宿。实施移动通信信号和无线局域网全覆盖, 为游客提供便捷、安全的民宿预订、登记、信息查询和支付服务。制定民宿单体经营用房、消防安全、治安管理、食品卫生、服务规范等行业标准, 指导民宿规范有序、健康发展。鼓励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 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坚持政策协同, 建立快速便捷的准入机制, 旅游民宿不纳入公共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范围, 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时,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行政许可不作为必须要件, 相关部门按职能加强监管。(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加强标准建设, 推进乡村旅游规范化发展。

8. 加强乡村旅游规划引领。优化乡村旅游区域整体布局, 促进乡村旅游区域协同发展。各地要将乡村旅游发展作

为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在规划中充分体现乡村旅游发展要求。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组织编制乡村旅游发展规划，鼓励突破行政区域限制，跨区域整合乡村旅游资源，制定区域性乡村旅游发展规划，注重规划衔接与落地实施。（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开展乡村旅游资源普查。组织开展吉林省乡村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对全省乡村旅游资源进行登记、管理、分类和评价，建立全省乡村旅游资源档案库，构建乡村旅游资源保护与利用的科学体系，进一步指导乡村旅游开发工作。（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0. 完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积极探索乡村旅游业态、服务质量等级等相关标准制修订，开展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修订完善吉林省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质量等级评定标准和管理办法，完成丙级旅游民宿评定和复核管理办法备案，构建具有吉林特色的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引领乡村旅游科学规范化发展。（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基础设施，推进乡村旅游品质化发展。

11.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加快建设国省干道，通达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旅游经营单位的道路，打通全省涉及乡村旅游景区（村）的“最后一公里”。在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道路沿线建设咨询服务点、旅游驿站、汽车营地等配套服务设施。以县域为单元统筹布局县城、乡镇、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乡村旅游重点村及4A级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建设，解决乡村旅游停车难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整治乡村旅游环境。围绕乡村旅游集聚区建设和精

品工程打造，集合资金、政策等要素，整合省、市、县各级部门力量，结合“宜居建造”工程等，加快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建设污水处理、通信宽带等基础设施。合理布局、设置垃圾箱和旅游厕所。实施乡村环境“绿化、美化、亮化”工程，整体提升乡村旅游游览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林草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智慧旅游发展。推进乡村旅游智慧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逐步在高等级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乡村旅游重点村内实行数字化管理。建设乡村旅游监管信息平台，推动线上旅行商与乡村旅游企业合作，实现信息智能推送和网络营销、预订、支付等互联网服务，完善导游、导航等智慧旅游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科技厅、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宣传推广，推进乡村旅游品牌化发展。

14. 打造乡村旅游品牌形象。深挖特色，树立“吉乡吉品、吉美人家”IP 品牌，提升我省乡村旅游整体水平和形象。鼓励各地整合优质乡村旅游资源，突出一批特色鲜明、优势明显的乡村旅游品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乡村旅游品牌体系。丰富手段，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扩大宣传，塑造乡村旅游精品、形成品牌认同。示范引领，鼓励支持资源禀赋好、基础设施完善、带动效益强的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创建高等级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品牌，扩大乡村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15. 创新乡村旅游营销方式。加强全媒体多维度宣传，全面提升乡村旅游新形象，借助新电商大会等平台，扩大乡村旅游宣传。全面启动“吉”字号网红打卡地“乡村生活”类推选活动，重点挖掘优质乡村旅游消费场景、明星企业和网红打卡地，上线“吉林文旅线上旗舰店”乡村消费专区。

充分利用县域电商服务中心和乡镇电商服务站展示推介当地的旅游产品，打造多元化的旅游营销方式。（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提升公共服务，推进乡村旅游精细化发展。

16. 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建立乡村旅游咨询服务体系，完善旅游咨询、预订销售、投诉受理、医疗急救等功能。完善和提升乡村旅游景区的外部交通指引标识和内部标识系统。加快建设旅游公共游憩区、特色街区等公共景观和游览设施，加快推进乡村旅游惠民便利产品和公益措施。（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强化乡村旅游市场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定期对乡村旅游景区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市场安全有序。结合“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机制，增设乡村旅游安全协管职责，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动乡村文明教育，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能力和文明素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市场主体，推进乡村旅游规模化发展。

18. 增强企业竞争力。培育乡村旅游龙头企业，引导其高站位谋划，整合资源、做大特色，创优质量，带动形成全省乡村旅游发展“新雁阵”。促进乡村旅游投资主体多元化，培育和引进有竞争力的知名旅游企业和旅游集团投资乡村旅游建设，促进规模化、品牌化经营，落实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鼓励其向专业化、特色化和创新化发展。积极发挥乡村旅游协会等行业协会的作用，在规划制定、等级评定、标准建设等方面发挥作用，助推全省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完善利益共享机制。引导村集体和村民入股乡村旅游合作社、旅游企业，鼓励企业实行保底分红。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发展多种形式的股份合作。支持当地村民和回乡创业人员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和服务，鼓励乡村旅游企业优先吸纳当地村民就业。壮大乡村旅游带头人队伍，鼓励乡村旅游专家以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经营，实现互利共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支持

（一）加强乡村旅游资金支持。

1. 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各市（州）、县（市）可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需要，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采取财政贴息、股份合作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产业项目。通过省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对新评 4A 级景区重点村、4A 级以上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和等级民宿按照相关标准给予支持。鼓励市（州）政府出台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的奖励措施。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等相关资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信贷支撑作用。支持银行机构单列文化旅游企业信贷计划，推动乡村旅游贷款保持稳定较快增长。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乡村旅游企业和项目的金融信贷支持，降低乡村旅游企业融资成本。支持金融机构推出符合乡村旅游特点的金融产品，推动建立全省乡村旅游整村授信信息平台。推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内，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压至 1.5% 以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展多元融资方式。通过担保、贴息、以奖代补等方式，促进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地投向乡村旅游。在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各地区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用于项目收益能够覆盖债券本息的乡村旅游项目。鼓励社会资本以租赁、承包、联营、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投资开发乡村旅游项目，兴办各种旅游开发性企业和实体。拓展保险服务覆盖面，鼓励保险机构积极研发创新乡村旅游保险产品，为乡村景区、餐饮行业、旅行社、消费者等提供一揽子保险计划。鼓励国有投资平台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项目建设和运营，引导民间投资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公建民营等方式参与乡村旅游开发。（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乡村旅游用地保障。

4. 强化乡村旅游用地保障。将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新编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一定比例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发展乡村旅游。充分利用土地流转、土地整治等政策，通过“点状批地”、“点状供地”、“租让结合”、旧房集体收购和土地复垦等办法，保障乡村旅游项目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农业生产，不改变原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利用农业、林业配套设施用地临时用于公共停车，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规划临时公共停车场解决乡村旅游旺季停车难问题。各类经营主体及国有林业局、国有林场利用现有房产（除经批准的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房屋外）兴办乡村住宿、餐饮等旅游接待设施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享受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有效盘活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支持采取整理、复垦、复绿等方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整治，为乡村建设和

产业发展等提供土地等要素保障。在充分保障农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引导有实力、有意愿、有责任的企业有序参与盘活利用工作。有序开展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盘活利用试点示范，整合资源创建一批民宿集中村、乡村旅游目的地等盘活利用样板。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完善乡村旅游人才队伍。

6. 实施乡村旅游人才培育计划。实施“乡村旅游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通过与专业院校定向培养、合作办学的形式，多层次开发乡村旅游人力资源，全面提高乡村旅游从业人员的经营管理、市场营销、餐饮客房管理、接待礼仪、安全卫生、民俗文化讲解等方面的知识素养和实务技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需要，依托高等院校、农民职业培训机构、乡土人才培养基地等资源，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带头人、乡村工匠、返乡创业带头人等开展培训，力争培养万名乡村旅游经营管理人才。鼓励各地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乡村旅游专家工作站、人才培养基地、名师工作室等，对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激发人才活力支持人才服务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的通知》（吉办发〔2021〕18号）规定条件的，省级给予相应支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人才下乡”工程。建立文化和旅游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乡村创新创业，充分保障其在职称评审、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益。成立乡村旅游人才专家库，定期组织文旅规划创意设计、营销宣传推广、建筑景观设计、

项目策划包装、文化传承利用、服务礼仪礼节等方面专家深入基层，为乡村和重点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乡村旅游发展质量和服务水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开展乡村旅游创新创业行动。鼓励各地引导返乡创业成功人士回报家乡、投资家乡、发展家乡，投身乡村旅游发展。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乡村旅游创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给予最高 2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创新担保方式，扩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对符合条件的乡村旅游中小微企业给予最高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创新乡村人才评价机制。将乡村旅游人才纳入乡村振兴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范围，开展与乡村旅游从业相关的乡土人才职称评价工作，按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等级由同级财政每年分别给予补贴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连续发放 5 年，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乡村旅游发展环境。

10. 完善政务环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在税费、审批等环节扶持乡村旅游发展。落实税收政策，对月营业额不超过 15 万元（含）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简化乡村旅游项目审批流程和审批手续。在土地、公安、消防、卫生等相关证照办理上，做到政策上倾斜、手续上简化，为乡村旅游发展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厅、省税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营造环境氛围。支持各地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鼓励探索，允许试错，破解乡村旅游制约瓶颈。加强试点示范，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打造乡村旅游样板。各地要把推进乡村旅游发展与乡村建设、农业农村现代化紧密结合起来，广泛深入发动市、县、乡、村各级各有关部门支持并投入到乡村旅游建设中。要加大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的宣传力度，及时报道乡村旅游的新进展、新成效、新经验，宣传好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的舆论氛围。（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省推进乡村旅游发展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切实强化统筹协调。各市（州）、县（市）政府要建立与发展乡村旅游相适应的管理协调机制，旅游重点乡镇要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做到乡村旅游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形成省、市、县、乡、村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合力推动乡村旅游发展。各级要建立乡村旅游指标体系和统计制度，定期分析乡村旅游发展形势和运行质量，强化目标考核管理，促进乡村旅游持续健康发展。（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部门协同。按照“省级抓总、市级协调、县级落实”的原则，全面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合力推动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林草、水利、电力、通信等部门要将乡村旅游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全面抓好乡村旅游重点项目建设、重要产品开发、休闲农业发展等工作，改善乡村道路、人居环境、绿化美化、水电供给、网络通信等乡村旅游发展条件。（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召开乡村旅游发展大会。将召开乡村旅游发展大会作为推动乡村旅游的创新机制。从2021年起，采取市（州）申办制，每年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召开一次全省乡村旅游发展大会，整合全省资金、项目、政策等力量支持申办地区的2个乡村基础较好的县（市）发展乡村旅游，充分调动县域党委、政府积极性和创新性，形成竞相发展、比学赶超的态势。支持承办县（市）结合乡村旅游发展大会组织举办节事节庆、文化会展等丰富多彩的活动，丰富和创新乡村旅游发展大会内容和形式。（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政策落实。各地区要把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重点产业加以培育和扶持，贯彻落实好国家和省出台的各项政策。各部门要灵活、务实地把政策落实到位，切实让从事乡村旅游的经营者享受到政策实惠。鼓励各地在落实扶持政策的同时，结合当地实际，大胆探索更加有效、有利于乡村旅游发展的支持政策措施，推动乡村旅游更好、更快发展。（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明确责任任务。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统筹乡村旅游发展工作。实行工作责任制，对提出的目标和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订工作措施，建立督导机制，形成推动乡村旅游发展的强大合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中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06.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文号：吉交运〔2021〕187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控应用工作，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

附件 2：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动态监管工作流程图

附件 3：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抽查事项表

附件 4：客运站动态监督管理工作事项

附件 5：服务商抽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流程图

附件 7：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控每日台账

附件 8：道路货运车辆动态监控每日台账

附件 9：道路客运企业动态监控日志

附件 10：道路货运企业动态监控日志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30日

吉林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利用科技手段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水平，强化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和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吉林省交通强国建设，科学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省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卫星定位装置（以下简称“卫星定位装置”）和相关管理活动，以及利用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抽查客运站，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道路运输车辆，包括用于公路营运的载客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半挂牵引车以及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推动用于公路营运的城市公共汽电车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按照相应标准完成安装的参照道路运输有关规定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是指除重型载货汽车（总质量为 12 吨及以上的普通货运车辆）以外的道路运输车辆。

本规定所称服务商，是指为道路运输企业接入监控平台的道路运输车辆提供社会化动态监控相关服务，包括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维修、更换，相关信息录入以及其他服务的市场主体。

第四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企业监控、政府监管、联网联控、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平台建设和联网联控

第五条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建设、维护吉林省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监管平台”），并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使用监管平台开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简称“监控平台”）。

第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建设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视频平台技术要求》等相关标准。

第八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为所属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应当符合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技术规范（暂行）》等相关标准。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接入监管平台，并按照规定将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和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逐级上传至全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公共交换平台。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应当与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对接，按照规定将企业、驾驶人员、车辆的相关信息上传至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并接收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转发的货运车辆行驶的动态信息。

第十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泄露、删除、篡改卫星定位系统平台的历史和实时动态数据。

第三章 部门监管职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分别利用监管平台和视频监控系统远程抽查运输车辆和客运站（抽查车辆工作流程和抽查事项见附件 2、附件 3，抽查客运站工作事项见附件 4）。

第十二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究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解决措施。

第十三条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指导全省道路运输动态监督管理工作；
- （二）负责服务商的备案和考核工作；

（三）在全省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运行情况，每日抽查各市（州）监管人员在岗情况。

第十四条 市（州）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市（州）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市本级车辆 3000 台以下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8%，市本级车辆 3001 台以上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5%，每月全覆盖 1 次市本级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每日抽查辖区县（市、区）重点运输车辆比例应不低于 2%；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县（市、区）动态监管人员在岗在位情况；每日至少抽查 1 次市本级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每周至少抽查 1 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督促治理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要逐项复查；自收到事故隐患之日起，3 日内向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治理结果，直至事故隐患治理到位；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按照未治理完成进行统计；

（四）负责对市本级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并监督指导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五）每年对市本级服务商履行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全覆盖检查一次（工作流程见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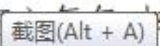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条 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一）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二）安排监管人员在全县（市、区）范围内抽查重点道路运输车辆，400 台以下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20%，车辆 401 至 800 台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18%，车辆 801 台以上的每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 15%，每 10 日全覆盖 1 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车辆；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二级以上客运站；每日至少抽查 1 次辖区重点道路运输企业专职监控人员在岗情况；

（三）负责督促治理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完成后要逐项复查并按要求逐级上报治理结果，直至动态监控事故隐患治理到位；逾期未按要求上报的，按照未治理完成进行统计；

（四）负责对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工作；

（五） 辖区内服务商履行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情况全覆盖检查一次（工作流程见附件 5）。

第四章 企业监控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是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的责任主体。

第十七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正常

使用，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卫星定位装置存在的故障，保持车辆运行实时在线。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道路运输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安排其承担道路运输经营任务。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健全系统平台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制度、车载终端安装使用和维护制度、监控人员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和统计分析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车辆行驶道路的实际情况，按照规定设置监控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以及核定运营线路、区域及夜间行驶时间等，在所属车辆运行期间对车辆和驾驶员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设置超速行驶和疲劳驾驶的限值，应当符合客运驾驶员24小时累计驾驶时间原则上不超过8小时，日间连续驾驶不超过4小时，夜间连续驾驶不超过2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客运车辆夜间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日间限速80%的要求。

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监控平台中完整、准确地录入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基础资料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驾驶员收到卫星定位装置报警信息或相关管理人员纠正指令的，应当立即按要求纠正违规行为，不得继续违规驾驶。

第二十二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车辆进行实时动态监控的，其动态监控主体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改变，且应当与第三方机构通过合同约定的形式，明确双方的动态监控职责和处置流程，确保企业动态监控责任不断档、不缺失。

第二十三条 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流程图见附件6）。

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严格落实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存在交通违法信息的驾驶员，道路运输企业在事后应当及时给予处理，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不得低于90%。对多次存在违规行为的驾驶员，应当作为重点监控和安全培训教育的重点对象。

第二十五条 道路运输企业要定期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质量、驾驶员违法违规驾驶行为进行汇总分析，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理措施。车辆动态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6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第二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自身或者第三方机构提供的监控情况，认真记录动态监控日志并存档备查（模板见附件7、附件8、附件9、附件10）。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发现的动态监控事故隐患认真治理，并及时向辖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报送事故隐患治理工作情况。

第二十八条 服务商整改期内，道路运输企业不得将其车辆接入考核不合格服务商的监控平台（已接入平台的车辆除外）。

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在接到事故信息后立即封存车辆动态监控数据，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肇事车辆动态监控数据；肇事车辆安装车载视频装置的，还应当提供视频资料。

第五章 服务商职责

第三十条 服务商履行以下职责：

- （一）提供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标准规范的监控平台；
- （二）按照合同及服务承诺向道路运输企业提供正常稳定、功能完备的社会化监控平台服务，保证交换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
- （三）积极配合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情况。

第六章 人员配备与教育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至少安排1名监管人员在岗。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监管平台之间要通过视频设备达到可视化，实现不同层级监管平台快速联动，及时响应处置紧急情况。

第三十二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 50 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专职监控人员配置原则上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 100 辆车设 1 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 2 人。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不严格监控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控人员给予处理，情节严重的应当调离相应工作岗位。

第三十四条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所属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的，第三方专职动态监控人员视同企业专职动态监控人员配置。

第三十五条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道路运输动态监管培训工作。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动态监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推动其熟练掌握监管系统功能和各项工作制度。

第三十六条 道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岗前业务培训和定期教育培训等方式，推动专职监控人员熟练掌握监控平台功能、实时监控运输车辆、违规行为处置流程、记录动态监控台账等工作要求。

专职监控人员还应当熟练掌握国家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经运输企业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第七章 工作考核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对下级监管平台和接入监控平台的考核管理。

省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对市（州）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公告服务商的考核结果；市（州）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对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的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并公告接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的考核结果；县（市、区）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每月公告接入的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包括道路运输企业监控平台、社会化监控平台）的考核结果。

第三十八条 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严重不负责任行为的，建议地方政府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实施安全生产约谈：

（一）连续 2 个月车辆入网率未达到 100%或者上线率未达到 95%以上的；

（二）半年内有 2 个月以上或全年有 3 个月以上没有完成抽查任务的；

（三）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每个月考核评分位于后三位的；

（四）需要约谈的其它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运输企业动态监控考核情况，按照不同违规情形依法依规分别实施安全生产约谈、责令改正、行政处罚等惩治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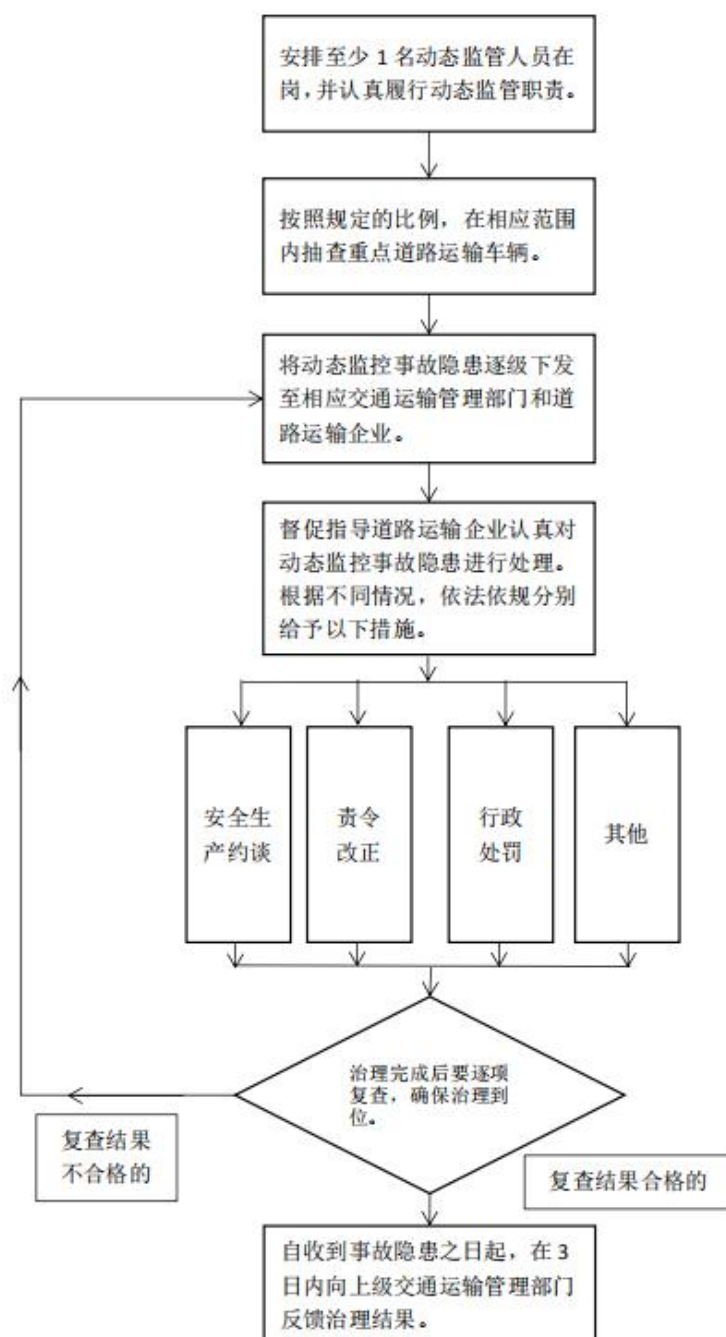
第四十条 本规定所称“低于”、“不少于”、“不超过”、“以上”、“以下”均含本数或本级。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日”包括工作日、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吉林省运输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吉运执法〔2015〕17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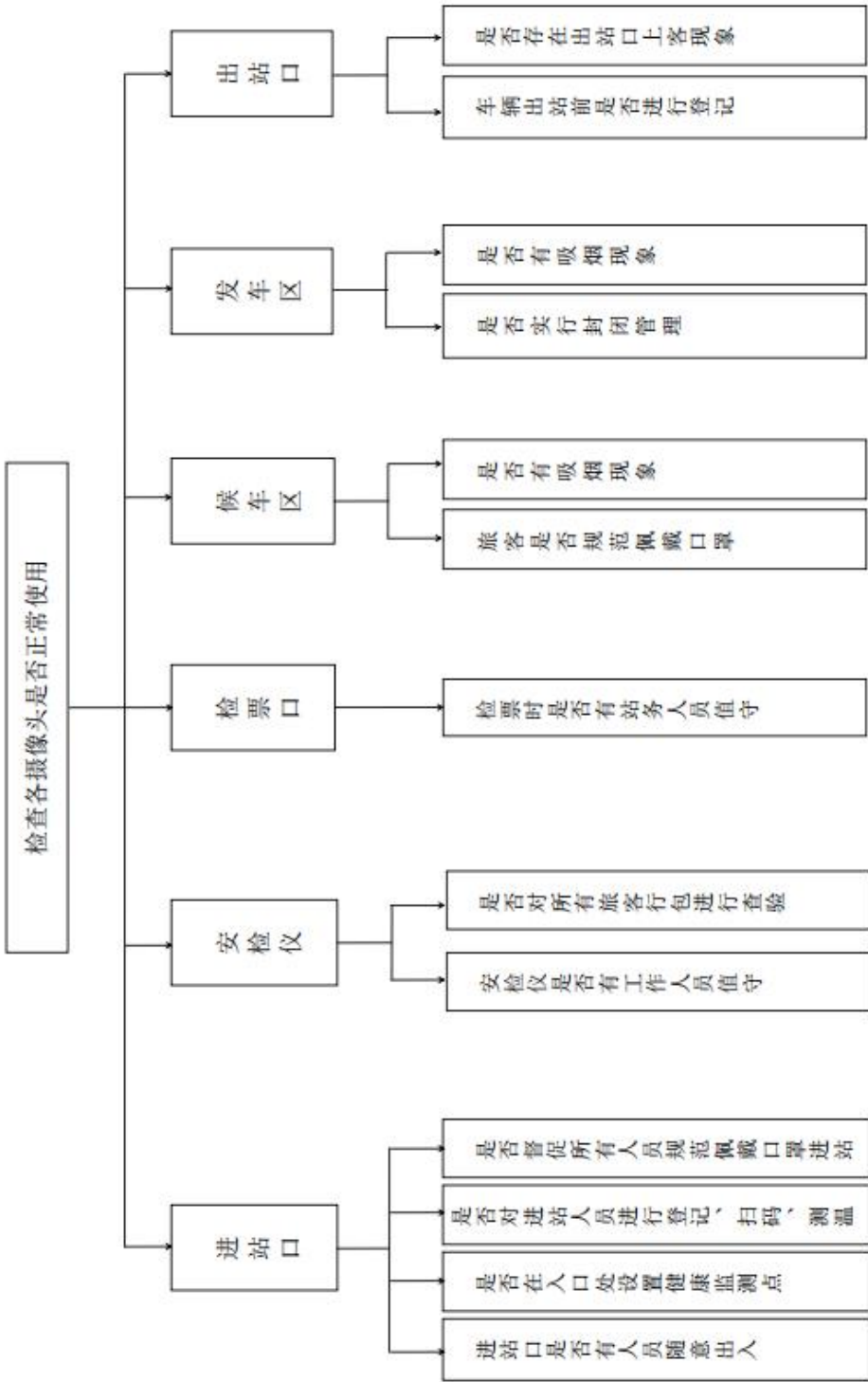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动态监管工作流程图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重点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抽查事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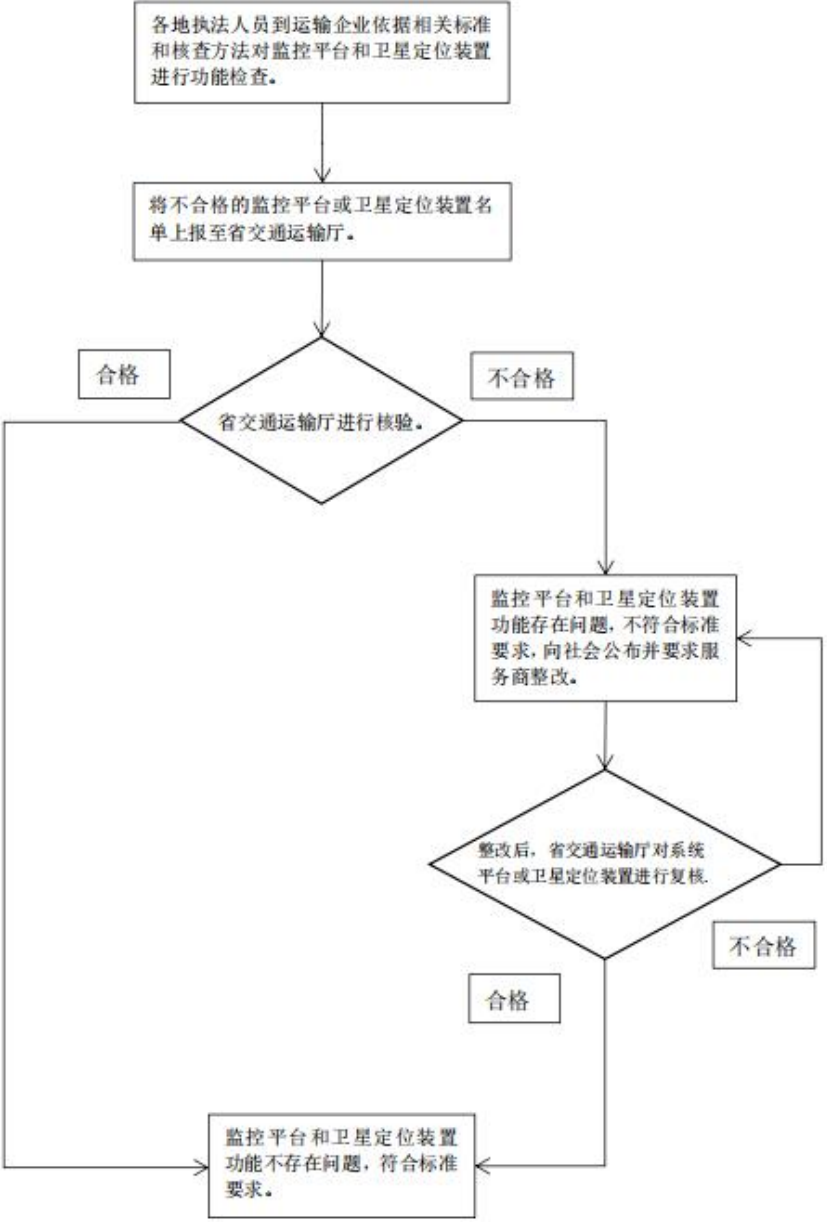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方式
1	车辆未入网	自动识别
2	视频图像无法显示	人工识别
3	遮挡或扭动摄像头	自动识别和人工确认
4	摄像头数量不足	人工识别
5	摄像头位置不符合要求	人工识别
6	驾驶员未正常佩戴安全带	人工识别
7	旅客未正常佩戴安全带	人工识别
8	客车超员	人工识别
9	超速行驶	自动识别
10	疲劳驾驶	自动识别
11	轨迹异常	自动识别
12	驾驶员手持使用电话或其它电子设备	自动识别和人工确认
13	驾驶员吸烟或者进食	自动识别和人工确认
14	凌晨2时至5时运行	自动识别和人工确认
15	驾驶员未规范佩戴口罩	人工识别
16	旅客未规范佩戴口罩	人工识别
17	其它事项	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客运站动态监督管理工作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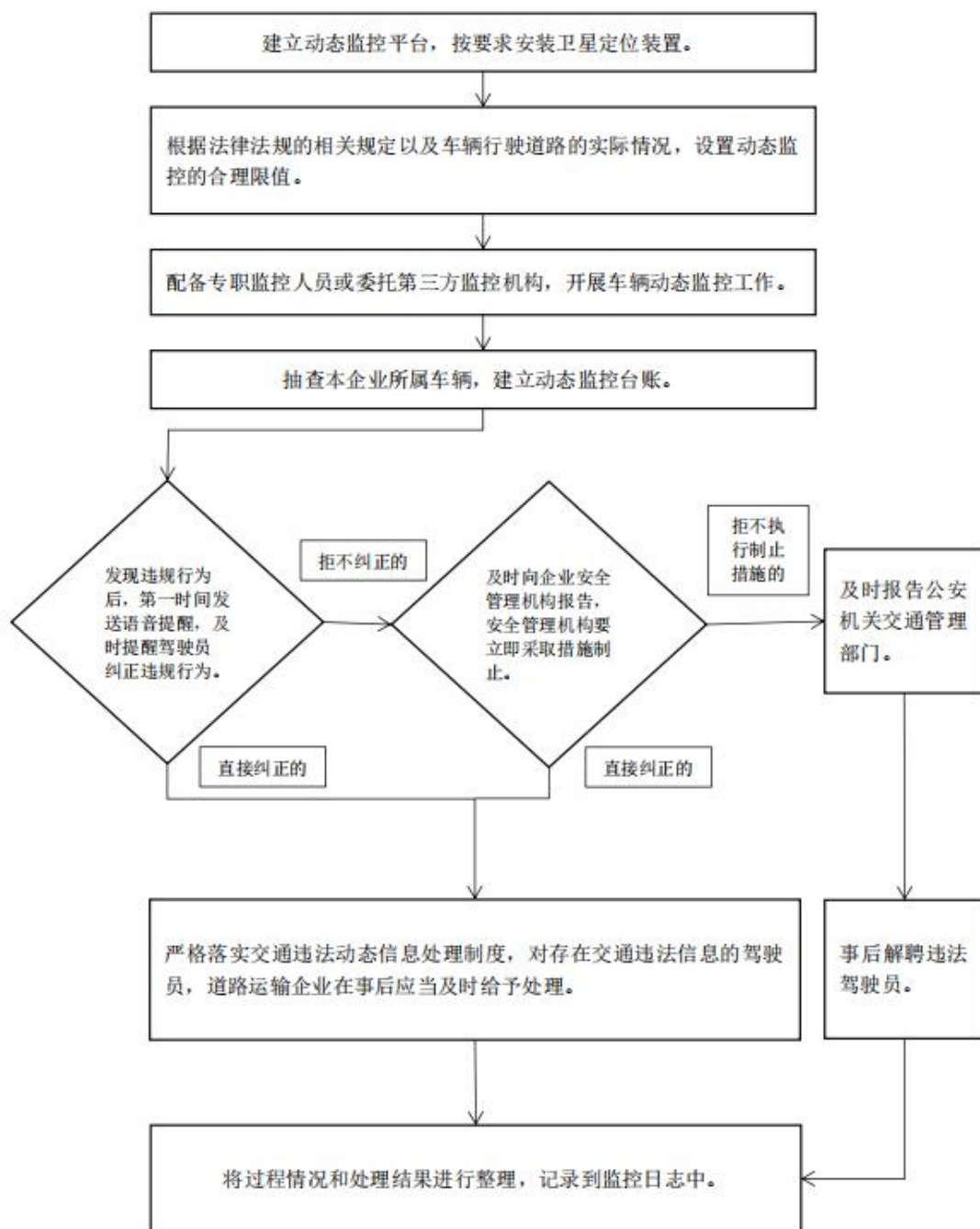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需检查进站口健康监测点设置、进站人员登记扫码测温、站务人员及旅客口罩佩戴等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服务商抽查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流程图



道路客运企业动态监控日志

日期：20XX年X月XX日

工作人员：XXX（签字）

部门领导：XXX（签字）

基本情况	车辆总数	100台
	入网车辆数	100台
	上线车辆数	99台
	未入网车辆数及具体原因	无
	未上线车辆数及具体原因	1台（吉AXXXXX，停班）
违规行为	视频图像无法显示	吉AXXXXX
	遮挡或扭动摄像头	吉AXXXXX、吉BXXXXX
	摄像头数量不足	吉AXXXXX、吉BXXXXX
	摄像头位置不符合要求	吉AXXXXX
	驾驶员未正常佩戴安全带	吉AXXXXX
	旅客未正常佩戴安全带	吉AXXXXX
	客车超员	吉AXXXXX（超员5人）、吉BXXXXX（超员8人）
	轨迹异常	吉AXXXXX
	超速行驶	吉AXXXXX（时速120km/h，持续30秒）、吉BXXXXX（时速110km/h，持续1分钟）
	疲劳驾驶	吉AXXXXX（1次）、吉BXXXXX（3次）
	驾驶员手持使用电话或其它电子设备	吉AXXXXX
	驾驶员吸烟或进食	无
	凌晨2时至5时运行	吉AXXXXX、吉BXXXXX
	驾驶员未规范佩戴口罩	吉AXXXXX、吉BXXXXX
	旅客未规范佩戴口罩	吉AXXXXX、吉BXXXXX
	其它	无
发送语音情况（含特殊天气通知及回执情况）	疫情防疫时期，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消毒。	
处理结果		

备注：本表由道路客运企业专职监控人员每天汇总，认真填报处理结果，并经本人及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按照日期登记造册。

道路货运企业动态监控日志

日期：20XX年X月XX日

工作人员：XXX（签字）

部门领导：XXX（签字）

基本情况	车辆总数	100台
	入网车辆数	100台
	上线车辆数	99台
	未入网车辆数及具体原因	无
	未上线车辆数及具体原因	1台（吉AXXXXX，停运）
违规行为	视频图像无法显示	吉AXXXXX
	遮挡或抖动摄像头	吉AXXXXX、吉BXXXXX
	摄像头数量不足	吉AXXXXX、吉BXXXXX
	摄像头位置不符合要求	吉AXXXXX、吉BXXXXX
	轨迹异常	吉AXXXXX
	驾驶员未正常佩戴安全带	吉AXXXXX
	超速行驶	吉AXXXXX（时速120km/h，持续30秒）、吉BXXXXX（时速110km/h，持续1分钟）
	疲劳驾驶	吉AXXXXX（1次）、吉BXXXXX（3次）
	驾驶员手持使用电话或其它电子设备	吉AXXXXX
	驾驶员吸烟或进食	无
	其它	无
发送语音情况（含特殊天气通知及回执情况）	冰雪路面，请减速慢行！注意行车距离，确保行车安全！	
处理结果		

备注：本表由道路货运企业专职监控人员每天汇总，认真填报处理结果，并经本人及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按照日期登记造册。

07.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文号：吉交安监〔2021〕184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30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30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厅机关有关处室，吉高集团：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省政府和省厅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吉林省应急管理厅 吉林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吉应急规划财务联〔2020〕282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交政研发〔2020〕96号）要求，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省厅决定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重点领域加快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对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重点领域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保障，省厅成立由厅党组书记、厅长王振才同志任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各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统筹组织本地区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广实施，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二、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宣传力度

各市（州）、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厅直行业监管部门要按照省厅《全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工作方案》的部署安排，在全省交通运输系统道路

运输、高速公路施工、普通公路施工和水上运输等重点领域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对提高抵御事故风险能力、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的重要意义，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基本内容、投保方式、理赔程序等，提高交通运输企业对推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认识水平，调动生产经营单位参与积极性，积极做好摸底调查、宣传发动等前期准备工作，营造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

三、切实增强生产经营单位主动投保的积极性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是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具体举措，也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义务。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择优选择、主动投保。各地、各部门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将投保意外伤害险等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性相同的险种向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转换，避免额外增加生产经营单位负担。要在实施行政许可和监督检查过程中，依法督促道路运输、高速公路施工、普通公路施工和水上运输等重点领域企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重点监管名单制度、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等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建立安全生产风险防范机制，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切实发挥保险机构预防事故的功能作用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与保险机构的沟通协调，监督保险机构履行事故预防责任，发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事故预防首要功能作用，有效防范事故发生。要督促各保险机构通过内部机构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社会化服务机构，为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服务保障。

附件：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6月30日

吉林省交通运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振才 厅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丁海发 厅一级巡视员

张业岩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朱韶星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孟 昕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省高建局局长

李小刚 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沈瑞峰 省高建局党委书记

张鹏军 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董建中 厅二级巡视员

组 员：由厅总工程师王潮海、周建，厅安全总监陈德华，厅建设处、公路处、运输处、安监处和省执法局、高建局、公路局、运输局、海事局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

08.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通知（文号：吉交审办〔2021〕186号，成文日期：2021年6月29日，发布日期：2021年6月29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厅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省政府《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省交通运输行业实际，现就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改革目标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简约高效、公正透明、宽进严管的行业准营规则，提高市场主体办事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进一步优化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二、改革内容

(一) 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

建立完善“两张清单”。按照省市场监管厅会同省司法厅、省政数局发布的《吉林省落实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版，共 523 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简称中央层面设定)对涉及交通运输行业的许可事项分类实施改革，我省交通运输行业暂无吉林省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中央层面、省级层面设定的两张清单，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动态调整更新。

1. 直接取消审批。取消中央层面设定的 2 项涉企经营许可，即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认定、公路工程监理丙级企业资质认定（审批层级为省级），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直接取消审批后，有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进行监管。(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监管机构)

2. 审批改为备案。将中央层面设定的 1 项涉企经营许可改为备案，即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审批层级为县级），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此事项，原则上应在 2022 年底前纳入吉林省“多证合一”改革范围，确保企业设立登记与备案同步完成。如暂时无法纳入“多证合一”范围，企业按规定提交备案材料的，县级交通运输局应当场办理备案

手续，不得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坚决防止以备案名义变相审批。企业备案后，县级有关监管机构应依法实施有效监管。（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监管机构）

3. 实行告知承诺。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5 项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资质认定、水运工程监理企业机电专项资质认定（审批层级为省级，省厅已于 2020 年 9 月实施了改革，相关告知承诺书见附件 2，可结合实际作为参考），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审批层级为省级或所在地港口部门），道路货运经营许可、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审批层级为县级交通运输局）。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通过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公布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等，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对通过告知承诺取得许可的企业，有关监管机构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持续跟踪回访，确有必要的可以开展全覆盖核查。发现企业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失信违法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有关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纳入信用记录，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监管机构）

4. 优化审批服务。对中央层面设定的 12 项涉企经营许可优化审批服务：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国际道路旅客运输许可，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审批，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认定（以上审批层级为省级，省厅 2020 年 9 月已实施改革，此次进一步完善相关措施）；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审批层级为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部门），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批层级为县级以上地

方交通运输或港口部门），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层级为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局），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审批层级为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局），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审批层级为设区的市、县级交通运输局或人民政府指定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 5 种方式分类改革：下放审批权限，便利企业就近办理；精简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减轻企业办事负担；优化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取消或者延长许可证件有效期限，方便企业持续经营；取消许可数量限制，或者合理放宽数量限制并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企业存量、申请排序等情况，鼓励企业有序竞争。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配合

1. 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全覆盖管理。“两张清单”之外，一律不得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开展经营。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对清单之外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开展经营的管理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清理，清理情况按要求报市场监管部门。对实施变相审批造成市场分割或者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要严肃督查整改并追究责任。涉及直接取消和审批改为备案事项的部门应及时调整和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调整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库，并做好复用，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继续进行审批。（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2 加强经营范围登记与经营许可的衔接。此次改革，市场监管部门经营范围登记对“一般项目”和“许可项目”分类表述。许可项目后统一标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以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由，限制其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或者其他政务服务事项，要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及时掌握需要监管企业的信息。（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监管机构）

3. 创新推行企业准营集成服务。要结合行业实际，梳理相关政务服务事项，对企业经营范围涉及的多个许可事项，通过系统对接，探索“一件导航、一表申请、一码关联”，实现减环节、减时限、减费用”，为企业提供更大范围、更广领域的准营集成服务。

4. 大力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2021 年底前，实现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吉事办”平台，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2022 年底前，全面实现涉企证照电子化。凡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有关部门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料。2022 年底前，开展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免费发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由线下窗口向线上网办转变，帮助企业实现“无纸化”经营。有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归集至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吉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实现政府部门涉企业经营信息集中共享。（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由原审批部门依法承担监管职责；对于一个行业涉及多个部门审批的，其中部分审批事项取消后，由原审批部

门和现审批部门依法定职责共同监管。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由审批部门负责依法监管持证经营企业、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要在5个工作日内认领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企业信息，履行相应的监管职责。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或者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地区，2021年底前按照本方案确定监管职责、健全审管衔接机制。（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有关监管机构）

2. 健全监管规则。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全面梳理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2021年底前全部纳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动态更新。直接取消审批的，有关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掌握新设企业情况，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审批改为备案的，要督促有关企业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对未按规定备案或者提交虚假备案材料的要依法调查处理。实行告知承诺的，要重点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承诺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未履行承诺的要依法撤销相关许可，构成违法的要依法予以处罚。下放审批权限的，要同步调整优化监管层级，实现审批监管权责统一。（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局，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相关监管机构）

3 创新监管方式。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完善信用监管，2022年底前实现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

级、风险程度紧密结合，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健全严重违法责任企业及相关人员行业禁入制度，进一步增强监管威慑力。加强智慧监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监管的靶向性和精准度。（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厅，各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梅河口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认识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证照分离”改革重大决策部署的重大意义，切实强化对改革的组织领导，并建立“证照分离”改革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与本级市场监管、司法、政务服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的问题。

（二）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全面实施。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结合实际，运用“五化”工作法，针对具体改革事项，逐项细化改革全覆盖落实措施，分解目标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做足做实各项准备工作，要确保按改革时点和要求实施，高质量完成“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

（三）准确把握政策，强化宣传引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改革牵头部门和相关业务单位要认真学习改革政策，准确把握，执行上不能有偏差。同时要加强改革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依托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改革信息，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新闻媒体了解改革、关注改革，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改革政策直达基层、直达企业，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附件：1.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全国版）

2.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6 月 29 日

附件下载：

http://jtyst.jl.gov.cn/zw_133208/tzgg/202107/t20210709_8135157.html

09.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交通运输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文号：吉交规划〔2021〕179 号，成文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25 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交通运输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有关单位，吉高集团：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 2021 年第 10 次厅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经济运行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政府《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责任分工方案（试行）》（吉政函〔2021〕103 号），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采取有力措施，优化公路、水路运输和机动车修理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发展的环境条件，推动相关经济运行指标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持续改善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服务能力和水平

（一）加快完善公路网结构。全力推动续建项目建设、加快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以长春都市圈环线、抵边通道为重点，加快构建通达国际、联通国内、覆盖县市的高速公路快速网，以升级“沿边路”、打通“断头路”、疏通“瓶颈路”为重点，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提质增效，构建省际通达、县县联通、对外开放的干线公路支撑网。到 2025 年，全省高速公路全部成网，既有普通国道基本达到二级以上标准，省道二级以上比重达到 70%。在促投资、稳增长的同时，路网技术等级得到提升，缩短时空距离，降低人流、物流成本，推动运量增长。（责任单位：厅综规处、建设处，省高建局、公路局，吉高集团，各地交通运输局）

（二）拓展公路服务功能。转变思想观念，拓展公路服务功能，推动公路与产业融合发展，带动沿线资源开发，吸引物流、客流，促进运输量和通行收入稳步增长。新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要合理靠近主要经济节点，并设立互通立交或连接线，鼓励项目法人、地方政府在出口和连接线布局谋划产业带；支持具备条件的产业园区、景区、重要乡镇等节点，在既有高速公路、普通国省干线增设或改造出口及连接线，在有条件的地方打造开放式复合型功能服务区，拓展特色经营、旅游、快递配送平台服务和物流货物拆分服务。（责任单位：厅综规处、建设处、公路处，省公路局、运输局，吉高集团，各地交通运输局）

（三）优化公路服务保障。开展高速公路交通标志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建成设置规范、指示准确、种类齐全、视认方便、安全可靠的高速公路标志体系。在强化公路日常养护的基础上，每年优先安排实施一部分路面大中修和预防性养护、危险桥（隧）改造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加强自然灾害、极端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完成除雪防滑，最大限度减少公路封闭、限行范围和时间，尤其是京哈、琿乌、大

广等运输主通道要重点保障，确保公路网安全畅通。（责任单位：厅公路处、安监处，省交通综合执法、公路局，吉高集团，各地交通运输局）

二、推动道路运输行业转型发展

（四）推动传统货运企业提质增效。培育 2-3 户网络货运企业利用互联网整合货源和车源，形成覆盖全国的货物和运力资源池，利用大数据信息平台开展物流增值服务，提升运输组织效率，降低社会 and 企业的物流成本。指导基础条件好的物流企业开展多式联运业务，积极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项目，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在提高自身经营收入的基础上，引领带动全行业发展。（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五）推动道路客运企业创新发展。引导客运企业通过实施道路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发展定制客运服务、开通旅游直通车、推动客运站综合开发和建立完善财政保障机制等方式，推动“绿色出行”、降低碳排放，满足城乡居民均等化、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提高客运量和运输企业经济效益。同时，做好客运经营模式变更后旅客运输量统计工作。（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六）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引导公路客运、货运物流和邮政快递企业，依托客运站、客运线路和车辆等运输资源，加快建立客车运载小件快货服务网络，实现客货“同站、同线、同车”，缓解客流下降对客运经营的冲击，提升运输企业经济效益，确保班线“开得通，留得住”。2021 年，至少打造 3 个以上样板县，建成 10 个以上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开通 20 条以上客货邮合作线路。（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七）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健康发展。推广机动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度，强制超标排放车辆（经 I 站检测

机构检测)到具备资质能力的维护维修站(简称M站)进行治理,既是减少机动车污染物排放的有效措施,也是增加机动车维修维护工作量,改善企业经营状况的有利契机。要按照机动车修理业企业意愿,积极协助规模、设备、管理和技术等方面符合条件的企业取得M站资格,在提升维护维修治理整体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经营收入水平。加大机动车维修行业市场整顿力度,加强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机动车维修非法经营行为,整顿和规范机动车维修市场秩序,引导车主选择正规有资质的维修企业维护车辆,维护维修企业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交通执法局、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三、优化道路运输营商环境

(八)研究出台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在有效落实抢险救灾、防疫等应急物资、ETC优惠政策和鲜活农产品绿通政策的同时,深化高速公路收费制度改革,充分考虑高速公路路网运行特点、收支状况等因素,统筹全网资源、因地制宜制定差异化收费政策,提升高速公路利用率和通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责任单位:吉高集团、厅公路处、省交通执法局)

(九)深化道路运输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推进形成以ETC为主、人工收费为辅的高速公路收费模式,优化高速公路通行服务水平。推进跨省大件运输许可“掌上办”,实现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补发、换发、变更、注销及诚信考核等5项高频审批事项“跨省通办”,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继续实施道路货运车辆“三检合一”(一次上线、一次检测、一次收费),切实减轻货运企业和从业人员负担。(责任单位:厅审批办、运输处、公路处、科技处,省运输局、信息中心,吉高集团,各地交通运输局)

(十)严格规范道路运输执法行为。深入开展交通运输

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继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实行轻微违法“首错免罚”，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执法环境。（责任单位：厅法规处、运输处，省交通执法局、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十一）继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总结推广司机之家建设和运营管理经验，在确保已有9个司机之家稳定运行的基础上，不断增加司机之家数量，优化网络和覆盖面，2021年年底再建成3个司机之家，切实改善货车司机生活和休息条件。（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四、持续做好企业帮扶工作

（十二）完善精准帮扶企业工作机制。以省政府服务业重点企业百日帮扶行动为契机，建立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对接机制，畅通企业诉求渠道，积极协助解决企业经营发展面临的资金和技术人才短缺等方面困难。同时，密切关注国家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及时组织宣传和政策解读，指导行业协会适时发布运输市场供求信息、价格水平和产业发展趋势分析，为企业、个人投资和经营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输局，各地交通运输局）

（十三）做好优势企业培育和入库入统工作。开展好服务业单位入库入统专项行动，通过查阅企业利润表，组织符合国家统计制度规定的机动车修理、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企业及时入库，同时，做好经营收入较高的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分行业类别建立培育库，随时了解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一旦符合规模条件，及时上报各级统计部门入库入统。（责任单位：厅运输处、省运管局，各地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以上意见是推动全省交通运输领域经济运行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举措，请各地、各单位高度重视，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认真做好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措施，以“五化”工作法推进落实，力争交通运输领域经济

运行各项指标增速稳步提升，为推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实现全省经济“两确保一率先”目标做出贡献。

10.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号：无， 成文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发布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发展，出台了一系列税费支持政策，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助力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经营成本、缓解融资难题。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成长迅速，已成为我国繁荣经济、扩大就业、改善民生的重要力量。2021 年“两会”期间，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形势，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扶持力度，为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壮大再添助力。

为了便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及时了解适用税费优惠政策，税务总局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政策依据的编写体例，从减负担、促融资、助创业三个方面，梳理形成了涵盖 27 项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内容。具体包括：

一、减免税费负担

1.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阶段性减免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
3.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4. 个体工商户应纳税所得不超过 100 万元部分个人所得税减半征收

5.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地方“六税两费”

6. 符合条件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 符合条件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

8. 符合条件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9.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0.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1.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

1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13.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4.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15.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16.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7.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18.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9. 账簿印花税减免

三、重点群体创业税收优惠

20.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21. 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22.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23.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 24.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 25.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 26.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 2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 附件 1：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 附件 2：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税费优惠政策指引文件
- 目录